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5〕5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供水管水员公益性 岗位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平利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平利县水利局《关于申请农村供水管水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报告》，经县政府审核，现将“平财农〔2025〕28号”文件安排的县级衔接补助资金，“2025年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”调减83.26万元，本次安排农村供水管水员公益性岗位补贴83.26万元，年终列入2025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在财政云系统中按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”下达录入有关指标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根据确定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在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农村供水管水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纳入“一卡通”发放范围，请按要求及时、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人社局、县水利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保股 档（二）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

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平利县2025年公益岗位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永清 18009150118		
主管部门	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3.26			
	其中: 财政衔接资金	83.26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中的供水管水员、保洁员、护路员等岗位就业500人以上, 促进脱贫劳动力、监测对象劳动力、一般户劳动力人均月增收60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个数		≥500个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按月发放率		100%
			促进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		≥440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起始时间		2025年9月1日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5年12月31日
	成本指标	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		600元/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月增收		≥6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		≥50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满意度		≥95%

注: 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